

བོད་ལྗང་སློབ་གྲྭ་ཚེན་མའི་ཡིག་ཐེངས་

西藏大学文件

藏大字〔2012〕198号

关于印发《西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 聘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级单位：

现将《西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西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暂行办法

建立以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为基础的新型人事管理制度，是优化配置学校人才资源、提高人才队伍质量、改善人才队伍结构、提高用人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人事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59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教育厅《西藏自治区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藏人社厅〔2010〕128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准西藏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藏人社厅函〔2012〕6号）文件精神，按照《西藏大学2012年工作要点》（藏大字〔2012〕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一、岗位设置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设岗，统筹兼顾。坚持从学校的定位和发展目标出发，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需要出发，统筹学科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合理确定岗位总量。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标准，规范设置各级各类岗位。

（二）稳定骨干，优化结构。完善岗位设置分类分级体系，以教师队伍为主体，优化各类人员结构比例，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用人质量与用人效益。通过政策引导，逐步解决人员结构不合理状况。

（三）按岗聘用，规范管理。以岗位设置为基础，深化聘用制度改革，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意识，完善人才遴选、评价、激励与保障机制。营造聘岗能高能低、待遇能上能下、人员能进能出的政策环境。实行岗变薪变，把人员待遇与岗位职责、贡献大小紧密结合起来。

（四）分类指导，协调发展。建立学校、二级单位两级负责的岗位设置和管理体制，实现学校管理和二级单位管理的有机结合。

二、岗位总量、岗位类别、岗位等级及比例

（一）岗位总量

经自治区核定我校目前岗位总量是 1187 个。

（二）岗位类别及比例

根据工作性质、职责和任务，学校设置的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1. 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教师岗位是专业技术主体岗位。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能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工程实验、图书资料、编辑出版、会计统计、医疗卫生等专业技术岗位。

（1）按照自治区的规定，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学校岗

位总量的 70%，其中，教师岗位一般不低于学校岗位总量的 55%。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校专业技术岗位按学校岗位总量的 71.61% 掌握。其中，教师岗位为主体岗位。

(2) 学校在内设教学科研机构（学院、教学部、中心、所）和教学辅助机构中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根据我校管理和服务工作特点和需要，在一些具有专业技术水平条件要求的内设管理机构和教学辅助机构中设置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岗位。

2. 管理岗位

管理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或管理任务的工作岗位。经自治区批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我校管理岗位按学校岗位总量的 21.82% 掌握。根据自治区的规定，管理岗位一般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20%，逐步控制削减到 20% 以内。

3.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是指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工作岗位。根据自治区鼓励高等学校按照后勤服务社会化的改革方向，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比例的规定，我校工勤技能岗位比例按不超过学校岗位总量的 6.57% 掌握。

（三）岗位等级及比例

1. 专业技术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 13 个等级。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分 7 个等级，即一至七级。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包括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包括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八至十级；

初级岗位分 3 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其中十三级是员级岗位。

(2) 按照学校“十二五”时期发展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要求和目前自治区核定的我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结构比例的最高控制目标，学校高级、中级和初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总体控制目标为 45: 40: 15，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教师岗位为主体。

(3) 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中，三级、四级之间的等级结构比例控制目标为 4: 6；副高级岗位中，五、六、七级间比例为 2: 4: 4；中级岗位中，八、九、十级间比例为 3: 4: 3；初级岗位中，十一级、十二级间比例为 5: 5。

三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统一设置，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共同管理。八级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由各设岗单位按学校核定的岗位数量和等级结构比例自行设置和管理。

(4) 为了吸引高层次人才、学科发展和新学科增长点的需要，学校预留一定的专业技术高级岗位机动指标。

(5)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执行。

(6) 专业技术一级岗位的设置和聘用，按国家统一部署进行。

2. 管理岗位

(1) 我校管理岗位分为 8 个等级：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

(2) 加强管理岗位的规范管理，积极探索和建立符合高校的教育职员制度。我校管理岗位六级及以上职员岗位的数量和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以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规定为准。其中，七级及以下职员岗位的数量及占管理岗位总量的比例在管理岗位总量范围内由学校自行确定。经自治区核准，各级之间暂按以下比例控制：三级 0.77%；四级 2.7%；五级、六级 42.09%；七、八、九、十级 54.44%。

(3) 根据高等学校的功能和管理工作的特点，学校设置管理和专业技术兼职岗位（简称“双肩挑”岗位）。这类岗位是指在具有专业技术水平条件要求的管理岗位上主要从事管理工作并可同时承担部分专业技术工作的岗位。根据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精神，学校对这类岗位按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设置，明确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条件要求。对确因需要兼任的，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经学校批准确定。对学校批准同时在专业技术岗位和管理岗位任职的人员，按其执行的岗位工资系列，占相应的岗位职数。管理岗位人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执行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工资的，原则上应以六级及以上职员为主。

3. 工勤技能岗位

(1) 工勤技能岗位包括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其中技术工岗位分为 5 个等级，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学校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技能水平和工作需

要确定。学校中的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依次分别对应一至五级工勤技能岗位。

(2) 根据自治区核定，我校工勤技能一级、二级岗位由自治区掌握，三级技术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按35.9%，四级按29.49%，五级按19.23%掌握。

4. 特设岗位

学校特设岗位是根据高等学校的特点和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为适应聘用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等特殊需要，经批准设置的非常设工作岗位。特设岗位的等级根据规定的程序确定，且不受学校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在完成工作任务后，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销。学校特设岗位的设置须经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按程序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

三、岗位聘用

学校和校内各二级单位要按照本《暂行办法》的规定，根据授权的要求制定聘用办法，建立聘用组织、规范聘用程序、完善监督机制，确保岗位聘用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要充分发挥学校二级单位聘用组织和专家教授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建立校内外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制度。

(一) 聘用组织

全校岗位设置及聘用工作在校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校、院两级聘用组织机构。

1.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在专业技术岗位聘

用工作中，学校成立西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他校领导担任副主任，成员由组织（人事）部和纪委（监察室）负责人、教育工会负责人、各学院负责人和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其工作职责为：

负责对全校七级以上各类专业技术岗位进行审定、聘用，对各二级单位七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聘期考核结果验收及受理争议处理等工作。

负责对全校管理和专业技术兼职岗位进行专业技术岗位的审核、聘用、聘期考核结果验收等工作。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组织（人事）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人事）部部长（处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组织（人事）部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部长（副处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聘用实施的日常工作，审核各单位岗位设置实施方案，指导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

2.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宣传部和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组成，其工作机构设在工作部（处）。职责为：

负责对七级以上专职辅导员教师岗位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向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提出聘用建议；负责对八级以下专职辅导员教师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确定拟聘

用人员；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规定和授权，负责推荐和确定相应职级的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的拟聘用人员；负责对专职辅导员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

3. 各教学科研单位、教学辅助单位、各机关职能部门成立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三人（含三人）及以上奇数全体单位领导、部门工会负责人和部分专家组成。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职责为：

负责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总量和等级数量范围内，受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的应聘申请、推荐拟聘人员和开展岗位聘用，并负责年度和聘期考核工作；制定本单位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入职条件，并报学校批准；制定本单位各级各类岗位职责、年度和聘期岗位工作任务、拟定岗位聘用协议，并报学校批准；负责初步审核本单位七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提出建议聘用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根据学校授权确定八级以下专业技术岗位的聘用人员。

4. 管理岗位的聘用工作，按照干部人事管理的规定执行。

5. 工勤技能岗位的聘用工作，由组织（人事）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基本任职条件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的基本任职条件标准：

1. 遵守宪法和法律；

2.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
3. 具有良好的品行；
4. 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或技能条件；
5.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 聘用合同及考核

学校区别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积极探索短期、中期、长期合同相结合的聘用合同管理办法。学校与受聘人员在平等自愿、协调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受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条件、工资福利待遇、岗位纪律、聘用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以及聘用合同期限等方面的内容。学校和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聘用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对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做出相应变更。聘用合同期满前，学校按照受聘人员的履职情况认真考核，及时做出续聘、岗位调整或解聘的决定。聘用合同的范本由学校根据有关要求统一制定。

(四) 聘用程序

1. 根据自治区下达的岗位总量和本办法，学校下达各二级单位的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首次聘用时按照各二级单位的现有人员情况下达各项指标，原则上按现有人员数实施聘用。

2. 各二级单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和本单位工作目标任务制定本单位《岗位设置及聘用实施方案》，应包括：岗位入职条件、岗位职责、聘期及年限和岗位工作任务，报学校批准后，

连同学校下达的岗位总量、岗位等级和数量一并向本单位教职工公布。

3.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程序

符合各级专业技术岗位入职基本资历条件的人员，个人填写《西藏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相应等级岗位的应聘申请，并对照岗位入职条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对八级以下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拟聘用人员，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批复后实施聘用。

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对七级以上各类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召开评审会议，提出聘用建议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办公室对七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应聘人员进行审核，将有效候选人名单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

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对七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的有效候选人进行评审，通过投票，确定七级以上岗位的聘用人员。

4. 管理岗位聘用程序

符合各级管理岗位入职基本资历条件的人员，由个人填写《西藏大学管理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相应等级岗位的应聘申请。

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对七级以上管理岗位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提出拟聘用建议，报组织（人事）部；对八级以下管理岗位应聘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拟聘用人员，报组织（人事）部批复后实施聘用。

三级、四级、五级管理岗位的聘用按照自治区相关规定实施；党委组织（人事）部对各二级单位六级、七级管理岗位申请人进行审核，报校党委审批；组织（人事）部对各二级单位八级以下管理岗位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批；根据学校干部管理规定，需要学校审批的八级岗位，按照学校的规定办理。

5. 管理和专业技术兼职岗位聘用程序

符合管理和专业技术兼职岗位聘用条件的人员，由个人填写《西藏大学管理和专业技术兼职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本人所在单位和组织（人事）部同时提出应聘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组织（人事）部进行资格审核后，对申请人应聘的专业技术岗位材料转所在学科二级单位。

6. 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程序

专职辅导员由个人填写《西藏大学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所在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学生工作部（处）提出应聘申请。

各二级单位党委和学生工作部（处）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

拟应聘非思想政治教育系列学科教师岗位的专职辅导员，经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委托相关学科所在

二级单位的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按照教师岗位聘用相关规定实施评审，提出评审意见，报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对八级以下教师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审核，评议并确定拟聘用人员，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批复后实施聘用；对七级以上教师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提出聘用建议，并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实施聘用。

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对应聘思想政治教育系列的各级教师岗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和业务初审，对八级以下教师岗位的应聘人员确定拟聘用人员，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批复后实施聘用；对七级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系列教师岗位的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提出聘用建议，并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实施聘用。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指标单列，不占用相关学科所在院系的专业技术岗位指标。

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聘用委员会对应聘七级以上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的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提出聘用建议，报组织（人事）部，按照管理岗位聘用程序实施聘用；对应聘八级以下专职辅导员管理岗位的申请人进行评审，确定拟聘用人员，报组织（人事）部批复后实施聘用。

7. 工勤岗位聘用程序

工勤岗位人员填写《西藏大学工勤岗位聘用申请表》，向所

在各二级单位提出应聘申请。

各二级单位岗位聘用与考核领导小组对工勤岗位应聘人员进行初步审核，提出聘用建议，报组织（人事）部。

组织（人事）部对各二级单位工勤岗位拟聘用人员进行审批。

8. 学校公布各级各类岗位聘用结果。

9. 个人所在二级单位、学校三方共同签订聘用合同。

（五）聘用纪律

学校对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工资政策、编制核定等多种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督。

进一步完善人员统计报表制度，并将岗位聘用工作列入学校考核各单位领导班子业绩和遵守组织人事工作规定的重要内容。

四、首次设岗后现有人员聘用的过渡办法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学校岗位设置后首次开展人员聘用工作时，使现有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或岗位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现有各类正式工作人员数和相应结构比例已经超过学校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单位，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对尚未达到核准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单位，严格控制各类岗位聘用数量，根据单位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等情况逐年逐步到位。

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首次聘用中，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聘用数量，充分留有余地，明确一定比例用于今后选拔和吸引高层次人才，首次聘用学校投入 40 个左右三级专业技术岗位。

在管理岗位人员首次聘用中，按照制度入轨、平稳过渡、逐步到位、规范管理的原则，完善职务与职级体系，制定不同职位的任职条件，逐步将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纳入职员岗位制度体系。

在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首次聘用中，要考虑学校工勤队伍现状，稳妥实施聘用工作，今后通过多种途径逐步减少工勤技能岗位。

在首次设岗聘用时，不得违反规定突破现有的职务数额，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职务。

五、其他

（一）本办法所列的岗位总量、岗位类别及结构比例、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等内容，随着自治区的要求适时进行调整。

（二）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三）研究系列的人员既可以按照《西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执行，也可以按照《西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四）本办法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在内。

（五）本办法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1、西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2、西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1

西藏大学教师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西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暂行办法》文件规定，为做好我校教师岗位聘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申报条件

岗位申报条件包括基本条件、资历条件和业务条件三部分。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敬业爱生、教书育人、教风正派、为人师表；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
4. 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5. 近5年（参加工作时间不足5年的，以实际参加工作时间计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6. 身心健康，符合所在学科、专业要求；
7. 积极参与教学工作，完成学校规定的基本教学工作量。完成规定教学任务的人员，方可申报晋升更高级岗位。

（二）资历条件

主要包括职称、任现职年限等要素。各级岗位一般与相应的职称相对应。

（三）业务条件

教师岗位入职的业务条件按本人任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学术声誉及教书育人四项指标进行评定。教学业绩主要考察近5年来的本科生、研究生教学情况及教学成果。科研业绩主要考察近5年来科学研究项目及成果情况。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聘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降级聘用或不予聘用:

1. 近五年未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教学工作的;
2. 近五年有重大教学事故或违纪行为的;
3. 近五年拒绝承担班主任工作的专职教师;
4. 拒绝承担新聘岗位职责的;
5. 近五年有维稳事故的,三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岗位。

(五)对于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高知名度、业绩突出的杰出人才,或学校紧缺的新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经所在县级单位推荐,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通过,可以破格聘用。

二、岗位申报的具体业务条件

(一)教授二级岗位(专业技术二级)

申报教授二级岗位的程序及条件,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二)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三级)

申报教授三级岗位的人员须填写《西藏大学教师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聘用申报一览表》,如实反映近5年的科研业绩、教学业绩、学术声誉及教书育人情况,原则上在2012年9月30日前应具

有3年教授四级岗位任职经历，教学科研成果特别突出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并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三级岗位科研、教学、学术声誉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I	任职满8年及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0项条件之一、11~28项条件之一、29~38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8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0项条件之一、11~28项条件之二、29~38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0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满足46~67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首位；
2		区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名、一等奖排名首位；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
4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5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自治区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7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8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9		近5年在校期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或研究生导师带有研究生；
10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1	科研工作	“973”课题和“863”课题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12		国家各部委委托项目负责人；
1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负责人；
14		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
15		自治区级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16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6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5万元；
17		3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CSI等收录（独作或第1作者） ¹ ；
18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6篇以上论文；

¹包含《中国藏学》、《西藏研究》和《西藏大学学报》，下同。

19		国家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
20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第1名；
21		“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排名前3名、自治区级体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名；
22		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体育比赛一等奖排名前2名，二等奖排名第1名；
23		国家图书奖（国家优秀出版物奖）排名前3名、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名；
24		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
25		自治区作协主办的文学创作奖一等奖排名第1名；
26		主编并出版过国家规划教材；
27		主编或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2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科研条件。
29	学术 声誉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30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31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32		国家与自治区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3		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34		校级珠峰学者；
35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6		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他校级学术团体以上成员；
37		自治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39	教书 育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40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1年以上；
41		自治区级或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2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43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44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45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4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排名首位；
47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或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48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基地负责人；
4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0	国家实验室中各功能实验室或区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负责人；
51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奖三等奖首位、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两位；或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或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2名；或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排名首位；
52	“973”课题、“863”课题、国家重大国际合作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或重点项目、国家科技攻关（支撑）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重大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53	获国际发明授权专利两项以上或获国家发明授权专利四项以上，或通过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0万以上；
5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二等奖排名首位；
55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56	区部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7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5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评委；
59	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首席负责人；
60	国家社科基金学科组专家；
61	教育部社科委员；
62	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63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
64	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65	国家级教学技能、讲课比赛获奖人；
66	国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人；
67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三）教授四级岗位（专业技术四级）

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新聘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四）副教授一级岗位（专业技术五级）

申报副教授一级岗位的人员，须是我校的副教授，近五年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五级岗位科研、教学、学术声誉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表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8年及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3项条件之一、14~24项条件之一、25~39项条件之一、40~47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6年不满8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3项条件之一、14~24项条件之二、25~39项条件之一、40~47项条件之一
III	任职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3项条件之一、14~24项条件之四、25~39项条件之一、40~47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
2		区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第1名;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成员;
5		研究生导师带有研究生;
6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前3名成员;
7		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
8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成员;
9		国家级教改项目前5名;
10		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前3名成员;
11		近5年在校期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
12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1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4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5名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前3名成员;
15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5名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前3名成员;
16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负责人;
17		自治区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18		校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
19		自然科学(横向、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0万元,人文社会科学(横向、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2.5万元;
20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成员,三等奖前3名;
21		2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收录(独作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6篇以上论文;
22		主编并出版过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23		主编或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24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25	学术声誉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带头人;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他校级学术团体以上成员;
26		国家级重点学科前5名成员;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前5名成员;
27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5名成员;

28		国家级精品课程前5名成员；
29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5名成员；
30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前3名成员；
31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前3名成员；
32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3名成员；
33		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前3名成员；
34		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3名成员；
35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6		具有博士学位；
37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及以上；
38		珠峰学者；
39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40	教 书 育 人	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41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42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两年以上；
43		自治区级或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4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45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46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47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五) 副教授二级岗位 (专业技术六级)

申报副教授二级岗位的人员，必须是我校副教授，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应满足下列要求：

六级岗位科研、教学、学术声誉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6年及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2项条件之一、13~24项条件之一、25~39项条件之一、40~46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2项条件之一、13~24项条件之二、25~39项条件之一、40~46项条件之一
III	任职不满3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2项条件之一、13~24项条件之四、25~39项条件之一、40~46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排名前4名；
2		区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5名成员；
5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前4名成员；
6		国家级教学团队前6名；
7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示范岗；
8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成员；
9		近5年在校期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或研究生导师带有研究生；
10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11		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前5位副教授；
12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3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6名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前4名成员；
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前6名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前4名成员；
15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前3名成员；
16		自治区级重点项目前2名成员、一般项目负责人；
17		校级项目负责人；
18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成员；
19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25万元；
20		主编并出版过高等学校本、专科教材；
21		出版学术专著；
22		1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作或第一作者）；
23		在省级期刊发表4篇以上论文；
24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25	学术声誉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带头人；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他校级学术团体以上成员；
26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前6名成员；
27		国家级重点学科前6名成员；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前5名成员；
28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6名成员；
29		国家级精品课程前6名成员；
30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6名成员；
31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前4名成员；
32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前4名成员；

33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前5名成员；	
34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5名成员；	
35		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前5名、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6		具有硕士学位；	
37		珠峰学者；	
38		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5名；	
39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40		教书育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41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42	自治区级或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3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44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45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46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六）副教授三级岗位（专业技术七级）

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新聘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七）讲师岗位（专业技术八至十级）

申报讲师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必须是我校具有讲师职称的人员，考核合格及以上，应满足下列要求：

八级岗位科研、教学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8年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一、24~29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8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二、24~29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四、24~29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2	区部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成员；	

4	教学工作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5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6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成员；	
7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	
8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示范岗；	
9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10		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排在前5位的；	
11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2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员；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成员；
14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成员；		
15	自治区级项目成员；		
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7	校级项目负责人；		
18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成员；		
19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3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0.5万元；		
20	1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1	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22	获博士学位1年以上；		
2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24	教书育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25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26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27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28		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29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九级岗位科研、教学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6年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一、24~29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2年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二、24~29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三、24~29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2		区部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成员；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5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成员；	
6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	
7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8		校级教学名师或校级教学示范岗；	
9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10		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排在前5位的；	
11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2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员；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成员；	
14		教育部或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成员；	
15		自治区级项目成员；	
1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7		校级项目负责人；	
18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奖成员；	
19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3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0.5万元；	
20		1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1		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22		获博士学位；	
2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24		教书育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25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26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27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28		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29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十级岗位应符合学校规定的讲师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八) 助教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专业技术十一至十二级)

申报助教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必须是我校具有助教职称的人员，考核合格及以上，应满足下列要求：

十一级岗位科研、教学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6年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7项条件之一、8~13项条件之一、14~18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7项条件之一、8~13项条件之二、14~18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7项条件之一、8~13项条件之三、14~18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成员；
2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成员；
3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4		校级教学示范岗；
5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6		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排在前5位的；
7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8	科研工作	教育部或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成员；
9		自治区级项目成员；
10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0.2万元；
11		在省级期刊发表1篇以上论文；
12		获硕士学位；
1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4	教 书 育 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15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1年以上；
16		担任科员及以上行政职务；
17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或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1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十二级岗位应符合学校规定的助教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三、岗位考核

（一）岗位考核种类及主要内容

1.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2. 年度考核主要考查受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或年度工作业绩；
3. 聘期考核重点考查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以及聘期工作业绩。

（二）考核结果

1. 年度考核结果和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2. 年度考核结果和聘期考核结果均记入受聘人员档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

本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在内。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西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管理与聘用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西藏大学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暂行办法》规定，为做好学校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

（一）岗位总量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总量控制在学校岗位总量的20%以下。

（二）岗位等级

1. 学校设岗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图书档案、出版编辑、卫生技术、会计（审计）等六个系列。

2.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分为13个等级，包括正高级岗位、副高级岗位（以上统称高级岗位）、中级岗位和初级岗位。

（三）岗位等级比例

其他专业技术七级以上岗位数量由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下达；八级、九级、十级岗位职数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职数比例为5：5。

二、岗位基本职责

（一）高级岗位

主持本领域科研工作和指导本专业建设；根据本领域最新发展，解决本领域涉及的重大、重要问题；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跨部门、跨专业的综合性业务工作；负责制订本专业规章制度或管理办法；指导中级、初级岗位人员工作。

（二）中级岗位

独立承担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工作，对本岗位的业务建设提出有建设性的见解或解决办法；积极钻研业务，联系本职工作实际，撰写具有一定水平的研究论文、调研报告或工作总结；指导初级岗位人员工作。

（三）初级岗位

服从工作安排；独立承担一般性专业技术工作；在高级、中级岗位人员指导下独立撰写业务性工作计划、总结或业务报告。

各级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依据具体工作岗位的工作任务，在聘用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敬业爱生、三育人（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教风正派、为人师表；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

4. 具有完成应聘岗位工作所必需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5. 近5年（参加工作时间不足5年的，以实际参加工作时间计算）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6. 身心健康，符合所在岗位要求。

（二）资格条件

主要包括职称、任现职年限等要素。各级岗位一般与相应的职称相对应。凡国家实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和国家有执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需通过国家组织的资格考试并取得任职资格。

（三）业务条件

岗位入职的业务条件按本人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的教学业绩、科研业绩、学术声誉及三育人四项指标进行评定。主要考察近5年来的业绩情况。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原则上应聘至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最低等级、降级聘用或不予聘用：

1. 近5年有重大违纪行为的；
2. 拒绝承担新聘岗位职责的；
3. 近5年有维稳事故的，3年内不得申报上一级岗位。

（五）对于在国内外学术界有较高知名度、业绩突出的杰出人才，或学校紧缺的新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经所在县级单位推荐，学校岗位聘用委员会评议通过，可以破格聘用。

四、岗位申报的具体业务条件

（一）专业技术二级

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程序及条件，按照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

（二）专业技术三级

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的人员须填写《西藏大学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聘用申报一览表》，如实反映近5年的业绩情况，原则上在2012年9月30日前应具有3年四级岗位任职经历，成绩特别突出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并满足下面的必要条件。

三级岗位教学、科研、学术声誉及三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
I	任职满8年及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0项条件之一、11~28项条件之一、29~38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28项条件之二、29~38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8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0项条件之一、11~28项条件之二、29~38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28项条件之三、29~38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0项条件之一、39~45项条件之一、46~67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首位；
2		区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2名，一等奖排名首位；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名；
4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5		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负责人；
6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自治区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7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8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

9		近5年在校期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或研究生导师带有研究生；	
10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1	科研工作	“973”课题和“863”课题成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	
12		国家各部委委托项目负责人；	
1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项目负责人；	
14		教育部哲学社科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	
15		自治区级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16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60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5万元；	
17		3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18		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6篇以上论文；	
19		国家级奖（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名、三等奖排名前3名；	
20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名，二等奖排名前2名，三等奖排名第1名；	
21		“五个一工程奖”获得者排名前3名或自治区级体育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1名；	
22		中国美协、音协、舞协等主办的全国性艺术、体育比赛一等奖排名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名；	
23		国家图书奖（国家优秀出版物奖）排名前3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名，或二等奖排名第1名；	
24		中国藏学研究珠峰奖；	
25		自治区作协主办的文学创作奖一等奖排名第1名；	
26		主编并出版过国家规划教材；	
27		主编或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2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科研条件；	
29		学术声誉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30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31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建设点负责人；		
32	国家与自治区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33	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负责人；		
34	校级珠峰学者；		
35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36	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及其他校级学术团体以上成员；		
37	自治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3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39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40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1年以上；	

41	三 育 人	自治区级或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42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43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44		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或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45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46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排名首位；
47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或国家级创新团队带头人；
48		国家级精品课程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基地负责人；
4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或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0		国家实验室中各功能实验室或区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负责人；
5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奖三等奖首位、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排名前两位；或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3名；或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2名；或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三等奖排名首位；
52		承担“973”课题、“863”课题，或国家重大国际合作计划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或重点项目、或国家科技攻关（支撑）项目课题负责人；或重大横向科技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53		获国际发明授权专利两项以上或获国家发明授权专利四项以上，或通过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直接经济效益500万以上；
54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两位或二等奖排名首位；
55		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专家；
56		区部级“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
57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58		国家自然基金委评委；
59		自然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首席负责人；
60		国家社科基金学科组专家；
61		教育部社科委员；
62		在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63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及以上；
64		国家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
65		国家级教学技能、讲课比赛获奖人；
66		国际学术会议特邀报告人；
67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三）专业技术四级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新聘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

格。

(四) 专业技术五级

申报专业技术五级岗位的人员，须是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近5年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五级岗位科研、教学、学术声誉及三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8年及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4项条件之一、15~35项条件之一、36~50项条件之一、51~58项条件之一；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5~35项条件之二、36~50项条件之一、51~58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6年不满8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4项条件之一、15~35项条件之二、36~50项条件之一、51~58项条件之一；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5~35项条件之三、36~50项条件之一、51~58项条件之一
III	任职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4项条件之一、15~35项条件之四、36~50项条件之一、51~58项条件之一；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5~35项条件之五、36~50项条件之一、51~58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排名前3名、三等奖第1名；
2		区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1名；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成员；
5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前3名成员；
6		国家级教学团队前5名；
7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成员；
8		国家级教改项目前5名；
9		自治区级教改项目前3名成员；
10		近5年在校期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研究生导师带有研究生；
11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12		具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和实施实验教学建设规划的能力和 经验，在实验教学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承担多门课程实验教 学辅助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13		熟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熟悉其原理和性能，掌握其维 护和基本维修方法，具有指导仪器设备使用操作、维护和基本维修工 作的能力和经验；
14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5名以前成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非重点项目3名以前成员；
1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5名以前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 重点项目3名以前成员；
17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负责人；
18		自治区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19		校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
20		自然科学（横向、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0万元，或人文社会科 学（横向、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2.5万元；
21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 果奖）二等奖成员，或三等奖前3名；
22		2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收录（独立作者或 第一作者）；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6篇以上论文；
23		主编并出版过高等学校本科教材；
24		主编或独自出版学术专著；
25	科 研 工 作	具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实验教 学示范中心、一级实验室建设规划，以及主持制定和实施关键二级实 验室建设规划的能力及经验，在实验室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具有主 持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级实验室、关键二级实 验室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26		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 能力和经验；或具有主持、指导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制及功能 开发的能力和经验；
27		具有系统的图书情报学、档案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了解 国内外最新的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与技术发展动态，熟悉图书（档案） 学科领域的各类型文献信息资源，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实践工作能 力；
28		具有主持制定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学术活动的能 力和经验，具有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组织相关文 献、档案编研的能力和经历；
29		期刊编辑组稿并责编的论文有不少于1篇以上发表后获得过自 治区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被国内外权威文献转载、摘录1次；或所编期 刊获得过自治区级优秀期刊奖1次以上或获国家级优秀期刊奖1次以 上；
30		报纸编辑策划实施的栏目及采写的稿件有1篇以上发表后获得过

		自治区级以上优秀奖项；或所编报纸获得过自治区级优秀报纸奖项1次以上；
31		网媒编辑策划实施的栏目及采写的稿件有1篇以上发表后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优秀奖项或被国内外权威网络媒体文献转载、摘录1次；或所编网络媒体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网站奖项1次以上；
32		能够协调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通晓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能够解决疑难疾病及新发现疾病的诊断、治疗等技术问题；积极承担医疗知识普及工作；
33		熟练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严守财经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谋私利；
34		具有组织和指导本单位或部门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解决财会（审计）工作中的复杂问题、制定本单位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力和经历；能够正确解释、解答相关的财务会计（审计）法规、制度、办法；
35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36	学术 声 誉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或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他校级学术团体以上成员；
37		国家级重点学科前5名成员；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前5名成员；
38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5名成员；
39		国家级精品课程前5名成员；
40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5名成员；
41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前3名成员；
42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前3名成员；
43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3名成员；
44		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前3名成员；
45		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3名成员；
46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47		具有博士学位；
48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49		珠峰学者；
50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51	三 育 人	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博士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
52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53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54		自治区级或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55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56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57		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5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五) 专业技术六级

申报专业技术六级岗位的人员，必须是我校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合格及以上，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应满足下列要求：

六级岗位科研、教学、学术声誉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6年及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4项条件之一、15~38项条件之一、39~52项条件之一、53~59项条件之一；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5~38项条件之二、39~52项条件之一、53~59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4项条件之一、15~38项条件之二、39~52项条件之一、53~59项条件之一；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5~38项条件之三、39~52项条件之一、53~59项条件之一
III	任职不满3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4项条件之一、15~38项条件之四、39~52项条件之一、53~59项条件之一；或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5~38项条件之五、39~52项条件之一、53~59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排名前4名；
2		区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2名；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2名；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5名成员；
5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前4名成员；
6		国家级教学团队前6名；
7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示范岗；
8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前3名成员；
9		近5年在校期间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或研究生导师带有研究生；
10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11		各学院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前5位副教授；
12		具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和实施实验教学建设规划的能力和经历，在实验教学建设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具有承担和指导实验教学辅助工作的能力和经历；

13		熟练使用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熟悉其原理和性能，掌握其维护和基本维修方法，具有指导仪器设备使用操作、维护和基本维修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14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5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6名以前成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4名以前成员；
1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6名以前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4名以前成员；
17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前3名成员；
18		自治区级重点项目前2名成员、一般项目负责人；
19		校级项目负责人；
20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5名以前成员，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3名以前成员；
2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5名以前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3名以前成员；
22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成员；
23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5万元，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25万元；
24		主编并出版过高等学校本、专科教材；
25		出版学术专著；
26		1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作或第一作者），或在《中国藏学》、《西藏研究》、《西藏大学学报》发表；
27		在省级期刊发表4篇以上论文；
28		具有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和实施国家级或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级实验室建设规划，或主持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和实施关键二级实验室建设规划的能力及经验，在实验室建设中做出重要贡献；具有主持国家级或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一级实验室、关键二级实验室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29		具有组织、指导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和经验；具有主持、指导实验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制及功能开发的能力和经历；具有在核心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实验技术研究论文的能力和经历，或主编及参编高水平教材或专著的能力和经历，或获得与所承担的实验技术研究工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30		具有系统的图书情报学、档案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最新的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与技术发展动态，熟悉图书（档案）学科领域的各类型文献信息资源，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实践工作能力；
31	具有主持制定图书情报、档案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学术活动的能力和经历。具有运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开发利用信息资源、组织相关文献、档案编研的能力和经历；	
32	期刊编辑组稿并责编的论文有不少于11篇以上发表后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被国内外权威1次文献转载、摘录；或所编期刊获得过自治区级优秀期刊奖项1次以上或国家级优秀期刊奖项1次以上；	

33		报纸编辑策划实施的栏目及采写的稿件有1篇以上发表后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优秀奖项；或所编报纸获得过自治区级优秀报纸奖项1次以上；
34		网媒编辑策划实施的栏目及采写的稿件有1篇以上发表后获得过自治区级以上优秀奖项或被国内外权威网络媒体1次文献转载、摘录；或所编网络媒体获得过省部级优秀网站奖项1次以上；
35		能够协调指导本部门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坚持在临床第一线工作，完成规定工作量；通晓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能够解决疑难疾病及新发现疾病的诊断、治疗等技术问题；积极承担医疗知识普及工作；
36		熟练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正确贯彻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和学校的财务（审计）管理制度；能对本职范围内的经济活动和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改进意见；严守财经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不谋私利；
37		具有组织和指导本单位或部门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解决财会（审计）工作中复杂问题、制定本单位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的能力和经
3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39	学术 声誉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带头人；或自治区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校级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其他校级学术团体以上成员；
40		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前6名成员；
41		国家级重点学科前6名成员；
42		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6名成员；或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前五名；
43		国家级精品课程前6名成员；
44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6名成员；
45		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前5名成员；
46		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前5名成员；
47		自治区级特色专业建设点前5名成员；
48		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前5名成员、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49		具有硕士学位；
50		珠峰学者；
51		自治区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前5名；
52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53	三 育 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54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55		自治区级或校级优秀硕士、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56		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57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58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
59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六) 专业技术七级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新聘岗位职责，年度考核合格。

(七) 中级岗位（专业技术八至十级）

申报专业技术中级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必须是我校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合格及以上，应满足下列要求：

八级岗位科研、教学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8年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一、24~2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2~23项条件之二、24~28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8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二、24~2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2~23项条件之三、24~28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四、24~2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2~23项条件之五、24~28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2		区部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成员；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5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6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成员；
7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
8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示范岗；
9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10		各学院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前5位讲师；
11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2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成员；
14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成员；
15		自治区级项目成员；
16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7		校级项目负责人；
18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成员；
19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3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0.5万元；
20		1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1		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22		获博士学位1年以上；
2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24		三育人
25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26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27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2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九级岗位科研、教学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6年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一、24~2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2~23项条件之二、24~28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2年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二、24~2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2~23项条件之三、24~28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11项条件之一、12~23项条件之三、24~2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2~23项条件之四、24~28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2		区部级教学成果奖成员；
3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成员；
4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5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成员；
6		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

7		专任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8		校级教学名师、校级教学示范岗；
9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10		各学院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研究生和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前5位讲师；
11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2	科研工作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成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非重点项目成员；
14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成员；
15		自治区级项目成员；
1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员；
17		校级项目负责人；
18		区部级奖（科技进步奖或自然科学奖或发明奖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及以上奖成员；
19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3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0.5万元；
20		1篇以上论文被SCI、EI、ISTP、SSCI或CSSCI等收录（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21		在省级期刊发表2篇以上论文；
22		获博士学位；
2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24	三育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25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2年以上；
26		担任副科级以上行政职务；
27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或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28		

（八）初级岗位职级评定申报条件（专业技术十一至十二级）

申报专业技术初级内部不同等级岗位必须是我校初级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合格及以上，应满足下列要求：

十一级岗位科研、教学及教书育人必要条件

类型	任职年限	学术、教学、科研条件
I	任职满6年以上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7项条件之一、8~13项条件之一、14~1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8~13项条件之二、14~18项条件之一
II	任职满3年不满6年的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7项条件之一、8~13项条件之二、14~1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8~13项条件之三、14~18项条件之一
III	无年限要求	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1~7项条件之一、8~13项条件之三、14~18项条件之一;或者考核合格及以上,并满足8~13项条件之四、14~18项条件之一
序号	选项条件	
1	教学工作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成员;
2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成员;
3		专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144节,兼职教师近5年年均课时量达到48节;
4		校级教学示范岗;
5		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员;
6		各学院近5年累计承担全日制本专科生课时量最多的前5位教师;
7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8	科研工作	教育部及其他部级非重点项目成员;
9		自治区级项目成员;
10		自然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1万元或人文社会科学(横向加纵向)科研经费累计达0.2万元;
11		在省级期刊发表1篇以上论文;
12		获硕士学位;
13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14	三育人	担任党支部委员及以上党务职务;
15		5年内累计担任班主任职务1年以上;
16		担任科员及以上行政职务;
17		近5年内有一次以上评为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或获年度考核优秀等级;或参加扶贫、强基惠民工作队;
18		国家、自治区或学校文件认定的其他同等条件。

五、岗位考核

(一) 岗位考核种类及主要内容

1. 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2. 年度考核主要考查受聘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工作进展或年度工作业绩；

3. 聘期考核重点考查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以及聘期工作业绩。

(二) 考核结果

1. 年度考核结果和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2. 年度考核结果和聘期考核结果均记入受聘人员档案。考核结果作为岗位变动、奖惩、工资晋升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本细则中所述的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在内。本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人事 岗位设置 办法 通知

抄送：校级领导。

西藏大学办公室

2012年9月28日印

共印 35 份